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蔡文津
抗　告　人　蔡最
　　林美鳳
　　蔡文津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08年7月1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8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，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鳳山簡易庭108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狀內未依法載明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與上開法條之規定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抗告人

所載送達地址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